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087-003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楼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 665533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66555566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5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5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6
五、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7
六、结论性意见.....	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永强/公司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永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浙江永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浙江永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备忘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系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更名而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 087-003 号

**致：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永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浙江永强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为浙江永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浙江永强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3、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浙江永强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浙江永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浙江永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3、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浙江永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浙江永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取消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

##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浙江永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4月13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浙江永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核查，浙江永强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浙江永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浙江永强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浙江永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浙江永强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641,182.23元，上述指标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

3、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

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浙江永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全体激励对象2011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浙江永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浙江永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浙江永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59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70 万股。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部分原激励对象李国义、戴明晓、周虎华等 14 人由于个人资金原因全部放弃了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放弃股数为 61 万股；陈国伟、唐晓波因已自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相对应的股数为 4 万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取消李国义、戴明晓、周虎华、陈国伟、唐晓波等 16 人的激励资格。此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70 万股调整为 205 万股；首期激励对象总数由 59 名调整为 43 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 183 万股，人数为 43 人，预留部分的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不授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

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除取消上述李国义、戴明晓、周虎华、陈国伟、唐晓波等 16 人的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对象获授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一致。

## 五、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12年4月12日，浙江永强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2年4月12日，浙江永强独立董事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强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2年4月12日